#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 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THE CAID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或释义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0月2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30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公司债券。

2015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全票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通过多种债务融资渠道进行融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015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通过多种债务融资渠道进行融资的议案》：1、同意2015年公司通过多种债务融资渠道进行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2、同意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限的要求，具体期限、利率、价格等，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3、同意发行收益凭证，发行规模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限的要求，具体发行笔数、金额、期限、利率及融资对象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015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2、同意《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3、同意《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公司债券的方案得以通过。

（二）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5财达债”）。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且不高于本次债券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本次债券一次性发行，不分期。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点或减去调整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以发行人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为准。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投资者可以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投资者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将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兑付日，发行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兑付工作。

8、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指定如下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归集和管理：

收款人名称：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账号：1300161860105050621041

开户名称：建设银行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21061105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均可申购。

13、配售规则：本次债券配售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确定。

14、承销方式：本次债券采用承销团代销的方式承销。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为2015年10月28日，起息日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28日。

19、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2、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8年10月2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4、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5、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10月26日。

发行首日：2015年10月28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5年10月28日至2015年10月29日。

网下认购期：2015年10月28日至2015年10月29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联系人：田新

联系电话：0311-66006356

传真：0311-66006214

邮政编码：05000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写字楼23层

项目主办人：吴斌、陈宇

项目组成员：王思立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斌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联系人：吴俊霞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邮政编码：100031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5层F4层东座929室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广安街77号安侨商务四层

联系人：曹斌

联系电话：13653218053

传真：0311-85929189

邮政编码：050000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6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联系人：王潞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负责人：贾建勋

联系人：岳喜功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南大街30号

联系电话：0311-86039063

传真：0311-86039063

邮政编码：050011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负责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本次债券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均可申购。

（九）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87,000万元，增加新股东）

公司股东会于2013年11月1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市鹏博物资有限公司、秦皇岛市财政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迁西县燕东化工有限公司五家企业作为公司新增股东，由19名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和货币方式出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41,690万元变更为187,000万元。本次增资以每份出资2.5元的溢价方式实施，其中：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金额 | 出资方式 |
|---|---|---|---|
| 1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978.48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 2 |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 2,935.68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 3 |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8,000.00 | 货币 |
| 4 | 邯郸市鹏博物资有限公司 | 6,977.20 | 货币 |
| 5 |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718.80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 6 |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 | 623.04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 7 | 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 | 607.08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 8 | 滦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货币 |
| 9 | 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528.00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 10 | 河北财政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 461.40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 11 |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 | 货币 |
| 12 | 迁西县燕东化工有限公司 | 4,000.00 | 货币 |
| 13 | 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 | 342.00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 14 |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 288.00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 15 | 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 | 147.36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 16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122.16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 17 | 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8.00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 18 | 沧州市财政培训中心 | 94.80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 19 | 衡水市财政局国家债务办公室 | 378.00 |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
| | 合 计 | 45,310.00 | |

2013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下发了《关于核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冀证监发[2013]63号），2013年11月14日，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增资扩股方案的无异议函》（冀证监函[2013]167号），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141,690万元变更为187,000万元。

2013年11月2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分所出具中喜石验字[2013]第1000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2013年11月27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21,000万元）

公司股东会于2013年12月20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187,000万元变更为22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85,000万元，其中34,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5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下发了《关于核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冀证监发[2013]91号），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187,000万元变更为221,000万元，核准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出资额。

2013年12月26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13]第0901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2013年12月30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名称变更）

公司股东会于2014年3月31日通过股东会决议，鉴于股东“邯郸市鹏博物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74,500万元，增加新股东）

公司股东会于2014年12月26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划转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和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及债权的通知》（冀国资字[2014]49号）和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划转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权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字[2014]128号），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所持公司18%的股权、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1%的股权、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49.6%的股权划转给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吸收河北国微投资有限公司、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沧头汽车润纺织有限公司、河北泰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作为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1,000万元增加至274,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3,500万元由上述国微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新股东和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邯郸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3家原股东出资。本次增资以每份出资2.98元的溢价方式实施，其中：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金额 | 出资方式 |
|---|---|---|---|
| 1 | 河北国微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货币 |
| 2 |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4,700 | 货币 |
| 3 | 河北泰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 货币 |
| 4 | 沧头汽车润纺织有限公司 | 2,000 | 货币 |
| 5 |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1,500 | 货币 |
| 6 | 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0 | 货币 |
| 7 |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00 | 货币 |
| 8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2,500 | 货币 |
| 9 | 邯郸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货币 |
| 10 | 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300 | 货币 |
| | 合 计 | 53,500 | —— |

2015年1月7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出具《关于接收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备案文件的回执》，公司本次增资已在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备案。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发行人分别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经纪业务管理总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合规与风险控制部等27个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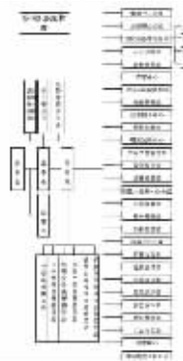

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总经理。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1）修改公司章程；

（12）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现场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由股东单位出任的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内部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1/2。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1-2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并向股东会就经理层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情况、薪酬情况做出专项说明；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度；

（12）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向股东会负责。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并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服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监督董事会、经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

（3）对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行为进行质询；

（4）要求董事、经理层人员纠正其损害公司和客户利益的行为；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6）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7）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迁西县燕东化工有限公司五家企业作为公司新增股东，由19名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和货币方式出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41,690万元变更为187,000万元。本次增资以每份出资2.5元的溢价方式实施，其中：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金额 | 出资方式 |
|---|---|---|---|
| 1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978.48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 2 |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 2,935.68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 3 |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8,000.00 | 货币 |
| 4 | 邯郸市鹏博物资有限公司 | 6,977.20 | 货币 |
| 5 |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718.80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 6 |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 | 623.04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 7 | 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 | 607.08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 8 | 滦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货币 |
| 9 | 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528.00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 10 | 河北财政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 461.40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 11 |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 | 货币 |
| 12 | 迁西县燕东化工有限公司 | 4,000.00 | 货币 |
| 13 | 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 | 342.00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 14 |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 288.00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 15 | 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 | 147.36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 16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122.16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 17 | 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8.00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 18 | 沧州市财政培训中心 | 94.80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 19 | 衡水市财政局国家债务办公室 | 378.00 |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
| | 合 计 | 45,310.00 | |

2013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下发了《关于核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冀证监发[2013]63号），2013年11月14日，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增资扩股方案的无异议函》（冀证监函[2013]167号），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141,690万元变更为187,000万元。

2013年11月2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分所出具中喜石验字[2013]第1000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2013年11月27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21,000万元）

公司股东会于2013年12月20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187,000万元变更为22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85,000万元，其中34,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5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下发了《关于核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冀证监发[2013]91号），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187,000万元变更为221,000万元，核准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出资额。

2013年12月26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13]第0901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2013年12月30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名称变更）

公司股东会于2014年3月31日通过股东会决议，鉴于股东“邯郸市鹏博物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74,500万元，增加新股东）

公司股东会于2014年12月26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划转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和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及债权的通知》（冀国资字[2014]49号）和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划转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权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字[2014]128号），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所持公司18%的股权、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1%的股权、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49.6%的股权划转给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吸收河北国微投资有限公司、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沧头汽车润纺织有限公司、河北泰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作为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1,000万元增加至274,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3,500万元由上述国微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新股东和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邯郸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3家原股东出资。本次增资以每份出资2.98元的溢价方式实施，其中：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金额 | 出资方式 |
|---|---|---|---|
| 1 | 河北国微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货币 |
| 2 |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4,700 | 货币 |
| 3 | 河北泰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 货币 |
| 4 | 沧头汽车润纺织有限公司 | 2,000 | 货币 |
| 5 |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1,500 | 货币 |
| 6 | 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0 | 货币 |
| 7 |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00 | 货币 |
| 8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2,500 | 货币 |
| 9 | 邯郸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货币 |
| 10 | 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300 | 货币 |
| | 合 计 | 53,500 | —— |

2015年1月7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出具《关于接收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备案文件的回执》，公司本次增资已在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备案。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发行人分别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经纪业务管理总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合规与风险控制部等27个部门。



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总经理。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1）修改公司章程；

（12）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现场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由股东单位出任的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内部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1/2。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1-2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并向股东会就经理层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情况、薪酬情况做出专项说明；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度；

（12）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向股东会负责。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并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服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监督董事会、经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

（3）对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行为进行质询；

（4）要求董事、经理层人员纠正其损害公司和客户利益的行为；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6）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7）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5）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除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聘任或者解除应由董事会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聘用或者解聘；

（9）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性会议；

（10）根据董事长授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重要文件；

（11）临时处置经营活动中须由董事会决定的紧急事宜，事后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12）董事会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5、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披露事项。

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

（1）根据有关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准备和报送需由股东会和董事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2）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字；

（3）负责公司信息报送和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报送和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4）管理公司股东资料及董事会印章；

（5）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6）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家，其中一级子公司1家，为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公司持股比例（%） | 设立日期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
|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 96.00% | 1996年3月1日 | 10,000万人民币 |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

三、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情况

1、发行人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认缴实收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股权性质 |
|---|---|---|---|---|
| 1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5,263.11 | 38.35% | 国有 |
| 2 |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 44,178.05 | 16.09% | 国有 |
| 3 |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34,000.00 | 12.39% | 国有 |
| 4 | 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11,977.20 | 4.36% | 非国有 |
| 5 | 河北国微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 3.64% | 非国有 |
| 6 |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8,000.00 | 2.91% | 国有 |
| 7 |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6,708.80 | 2.44% | 国有 |
| 8 | 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6,228.00 | 2.27% | 国有 |
| 9 |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 | 5,815.04 | 2.12% | 国有 |
| 10 | 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 | 5,666.08 | 2.06% | 国有 |
| 11 | 滦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1.82% | 非国有 |
| 12 |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4,700.00 | 1.71% | 非国有 |
| 13 |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 | 1.46% | 国有 |
| 14 | 迁西县燕东化工有限公司 | 4,000.00 | 1.46% | 国有 |
| 15 | 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 | 3,192.00 | 1.16% | 国有 |
| 16 | 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 | 1.09% | 国有 |
| 17 | 沧头汽车润纺织有限公司 | 2,000.00 | 0.73% | 非国有 |
| 18 | 河北泰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 | 0.73% | 非国有 |
| 19 |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1,500.00 | 0.55% | 非国有 |
| 20 |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0 | 0.55% | 非国有 |
| 21 | 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 | 1,375.36 | 0.50% | 国有 |
| 22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1,140.16 | 0.42% | 国有 |
| 23 | 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8.00 | 0.37% | 国有 |
| 24 | 沧州市财政培训中心 | 884.80 | 0.32% | 国有 |
| 25 | 衡水市财政局国家债务办公室 | 778.00 | 0.28% | 国有 |
| 26 |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 328.40 | 0.12% | 国有 |
| 27 |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 257.00 | 0.09% | 国有 |
| | 合 计 | 274,500.00 | 100.00% | – |

2、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由于近年来发行人两次增资扩股，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的比例由2012年的58.69%降为2014年的38.35%，但其持股比例仍远远高于第二大股东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发行人现有股东总数27家。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大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均为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隶属河北省国资委。因此河北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任职起止日期 |
|---|---|---|---|---|
| 翟建强 | 董事长 | 男 | 1964年7月 | 2014年4月至今 |
| 张明 | 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 男 | 1968年8月 | 2014年4月至今 |
| 付继松 | 职工董事、党委书记 | 男 | 1963年8月 | 2014年2月至今 |
| 韩莉莎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女 | 1962年6月 | 2013年5月至今 |
| 聂建国 | 董事 | 男 | 1962年10月 | 2014年4月至今 |
| 牛玉科 | 董事 | 男 | 1963年1月 | 2014年4月至今 |

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统计表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任职起止日期 |
|---|---|---|---|---|
| 于小镭 | 独立董事 | 男 | 1963年9月 | 2010年8月至今 |
| 樊剑 | 独立董事 | 男 | 1969年6月 | 2014年4月至今 |
| 王清 | 独立董事 | 男 | 1963年10月 | 2014年4月至今 |

发行人监事情况统计表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任职起止日期 |
|---|---|---|---|---